

2024年
大埔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埔县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埔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埔县林业局是行政单位。编制人数80人，实有在职人数77人，离退休人员90人。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

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工作，指导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九)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县级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

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埔县林业局机关共有内设7个职能股：人秘股、规划财务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政策法规和产业股、森林火灾预防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4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86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44.03	本年支出合计	12,444.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444.03	支出总计	12,444.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444.03	12,44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7	4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5	4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30	24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7	1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8	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23	0.00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54	0.00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61.00	1,092.76	10,76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861.00	1,092.76	10,76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9.86	3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25.14	7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66.90	0.00	7,1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19.10	17.76	3,60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44.03	1,668.02	10,776.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7	4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5	4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30	24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7	1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8	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23	0.00	1.23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54	0.00	6.5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61.00	1,092.76	10,768.24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861.00	1,092.76	10,768.24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9.86	3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25.14	7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66.90	0.00	7,166.9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19.10	17.76	3,601.3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4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86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44.03	本年支出合计	12,444.0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444.03	支出总计	12,444.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44.03	1,668.02	10,776.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7	438.4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5	428.0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30	246.3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7	121.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8	60.5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47	13.4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80	35.8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7.77	0.00	7.77
[21105]森林保护修复	7.77	0.00	7.77
[2110507]停伐补助	1.23	0.00	1.23
[2110599]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54	0.00	6.54
[213]农林水支出	11,861.00	1,092.76	10,768.24
[21302]林业和草原	11,861.00	1,092.76	10,768.24
[2130201]行政运行	349.86	349.86	0.00
[2130204]事业机构	725.14	725.14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66.90	0.00	7,166.9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19.10	17.76	3,601.34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0.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68.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0.52
[30101]基本工资	350.97
[30102]津贴补贴	378.38
[30103]奖金	254.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30113]住房公积金	87.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8
[30201]办公费	78.28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72
[30302]退休费	246.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776.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5.82
[30101]基本工资	29.7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7
[30201]办公费	77.77
[30226]劳务费	7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6.9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7,166.90
[310]资本性支出	3,205.52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205.52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2.28	82.28	0.00	0.00
“三公”经费	12.50	1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68.02	1,668.02	1,668.02	0.00	0.00	0.00
大埔县林业局	1,668.02	1,668.02	1,668.0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20.52	1,320.52	1,320.5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8	90.78	90.7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72	256.72	256.7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776.01	10,776.01	10,776.01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林业局	10,776.01	10,776.01	10,776.01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林业局--原苗圃场退休人员经费	29.74	29.74	29.7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大埔县林业苗圃场退休人员的工资补助等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原我局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大埔县林业苗圃场已被撤销，撤销后仍有16名退休人员的拨款差额部分工资补助需由我局负担，现申请原苗圃场退休人员拨款差额部分经费。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24.59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以“三调”及其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本底，对接上年度林草湿资源图，形成综合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底图；以图斑为单元，统一开展基于遥感技术和验证核实的全覆盖监测，获取林草湿资源各类面积变化数据。以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抽样体系为基础，系统抽样和空间/属性均衡抽样相结合，构建森林、草原、湿地统一的抽样调查框架。以样地为单元，开展基于地面实测的储量和结构调查，获取林草湿资源各类储量及其质量、结构数据。综合利用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建立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分析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保护利用及其变化情况，产出林草湿调查监测年度报告。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森林乡村绿美提升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支持森林乡村绿美提升2个（大埔县百侯镇侯北村、大埔县茶阳镇党坪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保护地的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及总体规划工作，明晰保护地的边界标识，摸清保护地的本底资源，规划保护地的未来发展，加强保护地管理机构对保护地的管理与对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生态可持续发展。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自2021年10月起，至2025年12月底止，主要针对梅州市辖区范围内794万亩松林（含混交林）开展为期5年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在完成年度防控任务，确保疫情不扩散、不严重发生的前提下，到2023年末，全市减少发生面积0.83万亩；到2025年末，全市减少发生面积2.52万亩，拔除镇级疫点6个。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森林火灾预防项目。一是新建6公里森林防火阻隔带，二是购买一批森林防火装备设备，达到加强早期处理能力提升。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分优化提升和新造林森林抚育提升项目	2,472.18	2,472.18	2,472.1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分优化提升和新造林森林抚育提升项目。对林分优化提升建设项目新造林（人工造林）50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25300亩，对2022年7130亩先造后补造林项目进行新造林抚育，对2023年12450亩先造后补造林项目第二年造林抚育，森林抚育2.5万亩。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8.75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拟对广东穗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个人在茶阳、枫朗、西河等镇种植的茶林及铁皮石斛基地进行检测土壤20批次，检测油茶籽（鲜果）14批次，检测铁皮石斛1批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基层林业科技支撑服务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建设油茶林下套种中药材复合经营模式示范林200亩。主要是在油茶林下套种中药材岗梅、毛冬青、五指毛桃、羊耳菊、南板蓝根、巴戟天、土茯苓等品种，通过建设示范林，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让林农真正熟悉、掌握“油茶林下套种中药材模式的关键技术”，包括套种的适宜中药材品种、套种的密度、管护技术等。通过推广应用该技术成果，提高油茶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油茶产量，增加林农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4年）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实现项目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71%、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90%。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226.08	226.08	226.0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在有关市县、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聘请的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4年）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4年）	7,166.90	7,166.90	7,166.90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2024年）	6.54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1.做好全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2.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024年）	1.23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44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0,667.84万元，增长600.6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项目支出纳入了预算报告中；支出预算12,44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0,667.84万元，增长600.6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项目支出纳入了预算报告中。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今年将以往通过调剂支出的“三公”经费的支出纳入了预算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以往通过调剂支出的“三公”经费的支出纳入了预算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今年将以往通过调剂支出的“三公”经费的支出纳入了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2.28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万元,下降1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01.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34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林业局--原苗圃场退休人员经费	29.74	“保障大埔县林业苗圃场退休人员的工资补助等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原我局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大埔县林业苗圃场已被撤销,撤销后仍有16名退休人员的拨款差额部分工资补助需由我局负担,现申请原苗圃场退休人员拨款差额部分经费。”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24.59	以“三调”及其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本底，对接上年度林草湿资源图，形成综合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底图；以图斑为单元，统一开展基于遥感技术和验证核实的全覆盖监测，获取林草湿资源各类面积变化数据。以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抽样体系为基础，系统抽样和空间/属性均衡抽样相结合，构建森林、草原、湿地统一的抽样调查框架。以样地为单元，开展基于地面实测的储量和结构调查，获取林草湿资源各类储量及其质量、结构数据。综合利用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建立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分析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保护利用及其变化情况，产出林草湿调查监测年度报告。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森林乡村绿美提升项目	60.00	主要支持森林乡村绿美提升2个（大埔县百侯镇侯北村、大埔县茶阳镇党坪村）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	400.00	通过开展保护地的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及总体规划工作，明晰保护地的边界标识，摸清保护地的本底资源，规划保护地的未来发展，加强保护地管理机构对保护地的管理与对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生态可持续发展。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60.00	自2021年10月起，至2025年12月底止，主要针对梅州市辖区范围内794万亩松林（含混交林）开展为期5年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在完成年度防控任务，确保疫情不扩散、不严重发生的前提下，到2023年末，全市减少发生面积0.83万亩；到2025年末，全市减少发生面积2.52万亩，拔除镇级疫点6个。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	50.00	森林火灾预防项目。一是新建6公里森林防火阻隔带，二是购买一批森林防火装备设备，达到加强早期处理能力提升。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分优化提升和新造林森林抚育提升项目	2,472.18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林分优化提升和新造林森林抚育提升项目。对林分优化提升建设项目新造林（人工造林）50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25300亩，对2022年7130亩先造后补造林项目进行新造林抚育，对2023年12450亩先造后补造林项目第二年造林抚育，森林抚育2.5万亩。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8.75	大埔县拟对广东穗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个人在茶阳、枫朗、西河等镇种植的油茶林及铁皮石斛基地进行检测土壤20批次，检测油茶籽（鲜果）14批次，检测铁皮石斛1批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梅州市大埔县基层林业科技支撑服务项目	30.00	本项目建设油茶林下套种中药材复合经营模式示范林200亩。主要是在油茶林下套种中药材岗梅、毛冬青、五指毛桃、羊耳菊、南板蓝根、巴戟天、土茯苓等品种，通过建设示范林，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让林农真正熟悉、掌握“油茶林下套种中药材模式的关键技术”，包括套种的适宜中药材品种、套种的密度、管护技术等。通过推广应用该技术成果，提高油茶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油茶产量，增加林农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4年）	70.00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实现项目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26.71\%$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90\%$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226.08	2024年在有关市县、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聘请的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4年）	70.00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4年）	7,166.9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2024年）	6.54	1. 做好全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2.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024年）	1.23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